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交付筆錄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謝清彥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東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現於原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審理中。其於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民國113年11月27日審判程序中，僅當庭以言詞聲請交付該次審判期日之筆錄，是其之聲請顯與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程式不符，原法院因此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進行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，有系爭裁定、原法院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惟其迄今仍未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故本件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。

三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，應以書面為之；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(一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

話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(二)案號及股別；(三)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；(四)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，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；(五)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；(六)聲請日期；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，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為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9條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向原法院聲請交付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之113年11月27日審判筆錄，僅當庭以言詞聲請交付該次審判期日之筆錄，是其之聲請顯與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程式不符，是原法院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進行補正，該補正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；惟被告於原法院裁定前仍未依上開規定補正，並經原法院據以駁回被告之聲請。基此，原裁定因而以聲請之程式於法未合，且逾期未補正，駁回被告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猶執陳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